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8851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蔡淳亦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又因相對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乃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 項之規定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。惟查，相對人之最後住所地係在雲林縣虎尾鎮，非在本院轄區內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